

证券代码：871554 证券简称：兴创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商理
设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汽车城二期（淮海北路西侧）9 幢 109 室
邮编	
所属行业	电气设备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D9TJP59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林商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商理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淮安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兴创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09,900股，占比26.75%	直接持股 2,280,000 股，占比 1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29,900 股，占比 7.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9,900 股，占比 26.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99,900股，占比30.00%	直接持股 2,670,000 股，占比 22.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29,900 股，占比 7.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900 股，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90,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19.00% 变为 22.25%，合并一致行动人计算持有的权益比例从 26.75%变为 3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4 年 9 月 20 日，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与孙权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孙权青持有的钦州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6,480,000 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价格 0.35 元，该行为构成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20 日，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与孙权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孙权青持有的挂牌公司 6,480,000 股股份，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RMB2,268,000），每股价格 0.35 元。

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交易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安聚兴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